

382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新
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等 6
个村农产品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河南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新
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等 6
个村农产品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河南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
理委员会 2025 年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等 6 个村农产品加工
厂房联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
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等 6 个村农产品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4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40 平方米，采用钢结构，建筑
高度为 3.6m，长度为 19.9m，宽度为 6.05m，立面采用砌体和玻璃外墙，主要功
能为农产品加工。2. 新建综合用房，建筑面积为 1043.94 平方米，采用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为 7.55m，长度为 43.65m，宽度为 49.55m，立面采用砌体外墙，主要
功能为产品直播销售，产品研发，产品展销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新密
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等 6 个村农产品加工厂房联建项目工程量
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2948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丙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址：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沙古堆村

12.2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开工后付 30%，按工程进度阶段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 80%，审计后付审计价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3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

名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伏羲山风景管理委会楼院村老庄 174 号
155175628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新密支行 41050179390800001828

12.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5 交付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6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子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